

▲資持云『優劣之義亦如上明。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後句在下，第三位中初句在上，則次第義便。問、下句無罪，豈名犯劣。答、但望教開故無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事鈔云『後之八句由心有無故犯不犯別不同前八莫不有心』 資持釋云『料簡中初簡前單心可解。應知前約化業此據制教』

△事鈔續云『後明無心者。或無心受樂。及殺盜等。心或狂亂不覺者』 資持釋云『二重示無心

二、初牒前對上輕重故云後明。或可別點第四俱無 或下示相初句別簡姪戒。此門明姪並據怨逼三時有無若約自

造境合即犯不約三時境想不開無心亦重故非所論及下合示三戒通約迷心不了前境。又復姪戒於三時中隨有一時無非皆重俱無方開餘之三戒重輕不定初有餘無或中罪或下罪並方便故中有餘無皆重並根本故後有餘無皆下罪並隨喜故』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四章辨犯優劣竟

第五章 方便趣果

▲事鈔云『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為』 資持釋云『初示

三時即方便根本成已也。是下顯制意剋猶約也』 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方便趣果中分為三節



第一節 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為前。』

▲事鈔云『今約姪戒以明。如內心姪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事鈔續云『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若獨頭中罪下罪、準諸記文、止分遠近二方便。遠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總名曰近方便。皆結下罪、無有區別。

▲戒疏云『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行宗釋云『

前示名。業下釋義。』見戒疏記卷四

第二節 中根本

▲事鈔云『本相如何。謂入如毛頭名姪、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言章了知名妄。若結罪之時、並攬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時方便。』
資持釋云『前明根本之相、二初句通問、

謂下別釋。若下明攬因成果、簡異他宗、使無濫用。』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第三節 後方便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發喜前心、未思悔改。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資持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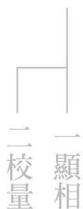
『不論本罪重輕、並制一下罪、故云通也。翻前方便、二三不同、中罪下罪有異故也。』

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五章方便趣果竟

第六章 闕緣不成

闕緣不成中分為二節



第一節 顯相

▲戒疏云『闕緣方便、隨相眾多。且以事約分為七種、所謂闕緣乃至心息。』

見戒疏記卷四

顯相中分為七項



第一項 闕緣